

黄石港区防汛抗旱

专项应急预案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6
2.4 分指挥部	9
2.4.1 长江干堤分指挥部	9
2.4.2 城市排渍分指挥部	9
2.4.3 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	9
2.4.4 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分指挥部	9
2.4.5 港务集团、华电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10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0
3.1 预防和预警信息	10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0
3.1.2 工程信息	10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1
3.1.4 旱情信息	11
3.2 预防和预警行动	12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2
3.2.2 暴雨灾害预警行动	13
3.2.3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5

3.2.4 渍涝灾害预警行动	15
3.2.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6
3.2.6 分蓄洪区预警行动	16
3.2.7 供水危机预警行动	17
3.2.8 干旱灾害预警	17
3.2.9 旅游景区汛期预警行动	18
3.2.10 在建涉水工程汛期预警行动	18
3.3 预警支持系统	19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9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9
3.3.3 抗旱预案	19
4 应急处置	20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0
4.2 I 级响应	21
4.2.1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21
4.2.2 I 级响应程序	22

4.2.3 I 级响应措施	22
4.3 II 级响应	23
4.3.1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23
4.3.2 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24
4.3.3 II 级响应措施	25
4.4 III 级响应	26
4.4.1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26
4.4.2 III 级响应启动程序	27
4.4.3 III 级响应措施	28
4.5 IV 级响应	29
4.5.1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	29
4.5.2 IV 级响应启动程序	30
4.5.3 IV 级响应措施	31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2
4.6.1 山洪灾害	32
4.6.2 堤防决口、涵闸垮塌	33
4.6.3 江河湖库洪水	33
4.6.4 渍涝灾害	35
4.6.5 干旱灾害	36
4.6.6 供水危机	39
4.6.7 供水水质被侵害	40
4.6.8 旅游景区暴雨洪涝灾害	40
4.6.9 在建涉水工程洪涝灾害	41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1
4.8 水利工程汛期突发险情信息报送	42
4.9 指挥和调度	43
4.10 抢险救灾	44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援	45

	...	
4.12 社会力量动员	...	46
4.13 信息发布	...	46
4.14 水旱灾害的调查、处理、检测和后果评估	...	46
4.15 应急结束	...	46
5 应急保障	...	47
5.1 应急队伍保障	...	47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	49
5.3 应急资金保障	...	49
5.4 通信和信息保障	...	50
5.5 供电保障	...	50
5.6 交通运输保障	...	51
5.7 医疗保障	...	51
5.8 治安保障	...	51
5.9 社会动员保障	...	51
5.10 技术保障	...	52
5.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2

5.11.1 宣传教育	52
5.11.2 培训	53
5.11.3 演练	53
6 善后工作	53
6.1 救灾	53
6.2 防汛物资补充	54
6.3 水毁工程修复	54
6.4 灾后重建	55
6.5 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55
7 附则	55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5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55
7.3 预案解释	56
7.4 预案实施	56
附件 1 黄石港区概况	57
附件 2 黄石港区防汛风险分析	63
附件 3 黄石市城区防洪保护圈示意图	70
附件 4 黄石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示意图	71
附件 5 黄石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72
附件 6 黄石长江干堤现场防御抢险物资储备表（黄石港区部分）	74
附件 7 黄石港区各街道（管理区）、重点单位防汛情况统计表	7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主动预防、有效应对水旱灾害，规范防汛抗旱应急行为，做好各类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快速、有序、高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黄石港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黄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石港区行政区域内暴雨、洪水、干旱等引发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江河洪水灾害、内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确保防洪安全和生产生活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服从全局。

(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努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尽可能满足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

(4)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实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5) 依法防汛抗旱，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警民结合、专业救援与群众自救相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黄石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黄石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其相关下属分指挥部构成。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由政委、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防指由区委书记任政委；区长任指挥长，负责全面指挥工作；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区统战部部长，区组织部部长、区委办公室主任、区人武部部长、区政法委书记、区宣传部部长、副区长、区人大、区政协分管领导和高炮三团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纪委、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保局、区

建设局、区城执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巡警大队、江北管理区、花湖街道办事处、黄石港街道办事处、沈家营街道办事处、胜阳港街道办事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黄石港务集团、华电湖北黄石热电厂等委、办、局、公司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成员。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政 委：区委书记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委统战部部长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区委常委、副区长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区政府副区长、黄石港公安分局局长

区政府副区长

区政协副主席

高炮三团团长

成 员：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区政府办主任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委办副主任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发改局局长
区教育局局长
区科经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人社局局长
区住保局局长
区建设局党组书记
区城执局局长
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区文旅局局长
区卫健局局长
区应急局局长
黄石港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人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黄石港区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江北管理区党委书记

花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石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沈家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胜阳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黄石港务集团工会主席

华电湖北黄石热电厂总经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及通讯联络方式详见附件。

区防指主要职责是：

(1)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 拟订全区防汛抗旱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

(3) 及时掌握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组织实施全区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全区水利设施的水量，负责辖区内的长江干堤（桩号 65+600~53+129）及大码头闸、胜阳港闸、上港闸等涵闸及长江干堤上的交通闸的堤防防守任务；

(4) 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实行“双主任制

度”，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及担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

(2) 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3) 负责掌握、统计、上报洪涝干旱灾害情况；

(4)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物质资金的管理、使用；

(5) 协调防汛通讯和报警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6) 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内设各组的工作；

(7) 负责防汛抗旱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

(8) 负责防汛抗旱分指挥部联络工作；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防汛抗旱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本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指定防汛抗旱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区纪委监委：负责防汛抗旱工作间的纪律监察工作。

区委办公室：全面协调区“四大家”防汛抗旱调度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好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部队参加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

高炮三团：配合做好重大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区发改(商务)局：负责将防汛抗旱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开展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

区科经局：负责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协调电力保障及通讯畅通工作和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区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汛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负责社会捐赠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的筹集、调拨并监督使用。

区人社局：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区住保局：负责汛期危房改造、灾民安置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调动城乡建设工地设备和工人投入防汛抢险工作，落实建筑企业在建工地中的防汛工作。

区城执局：负责城区防涝排渍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排渍泵站调度。协助防汛抗旱抢险突击队组建和调度工作。

区水利和湖泊局：督导指导防汛抗旱抗灾工作，负责水情工情监

测预警、工程调动、长江堤防、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山洪灾害防御等日常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监督、协调、指导辖区内湖泊、水库、河流等防汛抗旱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灾后防疫、疾病防治、饮用水安全监测和医疗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及救灾、指导开展生产自救，组织指导区防汛抗旱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应急抢险队伍组建、防汛物资物料和机械、装备工作，组织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水库防汛演练，负责联系应急系统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抗旱期间治安保卫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勘察及防御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建设规划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涉及环境事件调查、监测、预警等防御工作。

江北管理区：负责本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花湖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防汛抢险救援，抗旱应急支援工作。

区交巡警大队：负责协调做好公路防洪、疏散工作，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交通设备和保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车辆调度。

黄石港口集团：负责本单位范围内长江干堤堤段防守抢护工作。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负责本单位范围内长江干堤堤段防守抢护工作。

2.4 分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流域片区和行业职能下设长江干堤、城市排渍、地质灾害防治、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黄石港务集团和华电湖北黄石热电厂等分指挥部，具体构成如下：

2.4.1 长江干堤分指挥部

长江干堤分指挥部设指挥长 1 人，常务副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 2 人，指挥部设在区防办，负责长江干堤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2.4.2 城市排渍分指挥部

城市排渍分指挥部设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 2 人，指挥部设在区建设局，负责城区排涝排渍工作。

2.4.3 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

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设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 2 人，指挥部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及人员疏散和危房度汛工作。

2.4.4 江北管理区、各街道办事处分指挥部

各分指挥部设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 2 人、防汛办主任 1 人。各

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第一责任人担任，副指挥长及成员由各单位自行安排，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4.5 港务集团、华电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黄石港务集团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和华电湖北黄石热电厂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各分指挥部设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 2 人、防汛办主任 1 人。各分指挥部指挥长由第一责任人担任，副指挥长及成员由各单位自行安排，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和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区水利和湖泊局为防汛抗旱气象、水文信息主要提供单位，负责联合黄石市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雨情、水情监测预测，实时掌握天气和江河水势变化，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准确全面的监测信息。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情时，区防指应向区防指成员单位、分指挥部等单位、部门通报情况，提早预警。各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准备。

(3) 当江河发生洪水时，区水利和湖泊局应安排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分别在 1 个小时内报区防指，重要站点的水位应在 30 分钟内报区防指，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当江河达到设防水位及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防守情况、

出险抢险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长江及其他重要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第一时间上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时，堤防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等；若遇重大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引发堤防溃口时，堤防管理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区域进行预警，同时向区防指报告出险抢险情况，区防指应立即向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渔、交通道路、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各街办(管理区)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和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再报，以便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

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数量及分布、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应及时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核实，迅速上报。

(3) 各街办(管理区)及分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旱情。遇旱情急剧变化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和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的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导有关单位和个人自主避险，不擅自填河建房、切坡建房，不在山洪、泥石流危险区、山洪冲沟等区域建房，主汛期不在河道内设置施工营地、工棚等。

(2) 组织到位。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防汛抗旱队伍和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3) 预案编制。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和城市防汛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设施调度规程、堤防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抗旱预案等。

(4) 汛前检查。实行分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防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消除和控制风险。

(5) 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对江河湖和人工水道

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组织洪水影响评价，并按管辖权限审批或报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审批，对未经审批并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强行拆除。做好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消除侵占河道等安全隐患。

(6) 工程准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整险加固，在有堤防保护的地区做好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明口和排水沟的准备；对在建的水利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7) 物料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重点险工险段的备用抢险物料应运抵现场，以应急需；易旱地方应尽可能储备抗旱所需器材。

(8) 通信保障。对防汛通信专网组织分级检查维修，保证处于完好状态。除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外，应建立健全测报站网，确保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防汛抗旱指令。

(9) 值班值守。区防办和相关成员单位汛期按照“在岗、在职、在责”要求，实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3.2.2 暴雨灾害预警行动

(1) 暴雨橙色预警发布后，各街办(管理区)及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岗带班。

(2)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进岗到位后，应在第一时间掌握防汛形势及整体工作情况，安排部署相应防汛抢险避险救灾工作，准备启动相关预案。

(3)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会商研判，收集汇总信息，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地势低洼处化工企业安全检查，督促沿河两岸工矿企业提高警惕，做好防洪保安工作。

(4)区水利和湖泊局加强对中小河流、堤防、堰塘、渠道的监测，加强对险工险段和重点部位的巡查。

(5)区交巡警大队做好人流车流的指挥疏导，防止出现交通拥堵和重大交通事故，加强易积水的道路、涵洞、立交桥底、隧道等区域交通安全管理，防止人员、车辆涉水遇险。

(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

(7)区建设局加强在建涉水工程、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项目、外脚手架、物业小区车库、水气场站及管线、老旧危房、临河房屋、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强化施工安全。

(8)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涉水旅游景区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9)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加强城区排水管线巡查维护，全面筛查易涝积水区域，做好排涝应急准备。确保各类井盖完好，防止暴雨中出现人员坠落。

(10)在极端天气情况下，或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关闭景区或停止开放，及时组织游客安全转移，督促旅行社不得组织游客前往旅

游，

提示旅游车辆和自驾游不得前往游玩；在建涉水项目、户外作业项目、城市深基坑施工项目要迅速停工，转移施工人员；低洼地段、地下车库等易涝部位要迅速预置排涝设施、挡水板、沙袋等，做好防汛准备，提前将车辆转移到安全地带；城市公共交通等要加强运行线路安全风险研判，停运或及时调整运行线路，减少途中滞留风险；受山洪、滑坡、泥石流、渍涝等灾害威胁的公路、桥梁、隧道要加强巡查和车辆管控，果断封闭；工矿企业严格人员管控，严禁外出，确保每名职工均处于安全地点。预报极值天气时，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11) 居民群众要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动态，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调度。溪沟洪水漫桥不涉险通行，自主避险，确保自身安全。居住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域、河道冲沟区域，以及临河房屋、滩地房屋的居民群众，强降雨前及时避险转移。在河道内施工人员以及游玩的居民群众，强降雨前及时撤离。

3.2.3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 当江河即将发生洪水时，有关部门应及时收集数据，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将出现的最高水位和最大流量以及洪水走势等情况，为预警提供依据。

(2) 洪水预警由区防指统一向社会发布，内容包括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等。

(3) 区水利和湖泊局应联合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4 渍涝灾害预警行动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指应确定辖区内渍涝灾害预警范围、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信息，做好抢排有关准备，并根据需要，通知低洼区域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2.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与市气象局等部门对接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协调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各街办(管理区)按《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街办和相关单位都应确定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6 分蓄洪区预警行动

(1) 分蓄洪区所在地各街办(管理区)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拟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按分级管理的权限上报，由有审批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审定执行。

(2) 分蓄洪区所在地各街办(管理区)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防

汛抗旱指挥部。

(3) 各街办(管理区)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运用分蓄洪区时，应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3.2.7 供水危机预警行动

当因洪水造成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水质被侵害等问题出现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预警，指导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储备应急用水，区水利和湖泊局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2.8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街办(管理区)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不同地区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在做好防汛准备工作的同时，科学统筹调度，利用好雨洪资源，汛前适当腾空库容、湖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水库、塘堰等水利设施，充分发挥好河港湖泊及涵闸的功能作用，蓄水保水，预留应对干旱的充足水源，保证农业生产用水所需。

(3) 各街办(管理区)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经常发生干旱灾害的地方，政府应规划并实施抗旱水源建设，保障人畜饮水及农作物灌溉用水。

(5) 各街办(管理区)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

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并加强协调和管理，以增强防范和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

3.2.9 旅游景区汛期预警行动

(1) 汛前，区文化和旅游局要监督各景区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备足防汛抢险物资，明确疏散转移路线及紧急安置点。各涉水景区汛前要对临河道路、码头、游船、临河房屋、疏散转移路线、紧急安置点等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整改，杜绝一切防汛隐患。

(2) 各景区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河流水位变化、上游水库泄洪等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处理。

(3) 要安排专人对松动山体、临河道路、桥梁、码头、临河房屋等进行全面不间断巡查，发现隐患，及时预警，及时整治。

(4)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相关景区责任人要进岗到位，加强值守和巡查，适时关闭景区，做好人员转移准备。

(5)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要关闭相关景区，迅速组织景区内人员转移。

3.2.10 在建涉水工程汛期预警行动

(1) 汛期，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上下游保持联系，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快速处理，确保安全度汛。

(2) 要安排专人对工程主体、施工临时设施、物资、设备等进行不间断巡查，确保人员、工程、设备安全。

(3)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相关防汛责任人要进岗

到位，加强值守和巡查，停止施工，做好人员转移准备。

(4) 当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要迅速转移相关人员。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 区防办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黄石港区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 各街办(管理区)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 区防指应编制和修订黄石港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照不同量级的洪水，提出分区分段调度的具体措施。

(3) 各类防御江河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有关单位、部门要熟悉防御江河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坚决贯彻施行该预案和方案。

3.3.3 抗旱预案

(1) 区防办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抗旱预案，以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 抗旱预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有关单位、部门要熟悉抗旱预案，坚决贯彻施行该预案。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照洪涝、干旱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

(2) 进入汛期（5月1日~10月15日）、旱期，各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加强水旱灾害管理，并根据不同情况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程序。

(3) 区政府和区防指负责全区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各街办(管理区)或防汛抗旱分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区防指直接调度。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洪涝灾害发生后，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事发地各街办(管理区)或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应先期处置，实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排涝、减灾等抗灾救灾工作。

(5)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向区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至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堤防、涵闸、山体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

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7)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区防指报告。

4.2 I 级响应

4.2.1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长江中游发生特大洪水，黄石港站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26.39 m)；
- (2) 磁湖站水位达到或者预测达到 21.50m；
- (3) 过去 48 小时已经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主要河湖水位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气象预测未来 24 小时上述流域仍将出现大暴雨 (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 (4) 气象预测未来 24 小时发生特大暴雨 (降水量超过 250 毫米)，主要江河湖及黄石城区将发生超标准洪水；
- (5) 长江干流堤防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2 处以上其它重要堤段、水利设施 (涵站、泵站等) 发生损毁；
- (6)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7) 发生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直接致死或间接因灾死亡 (含失踪) 30 人以上；

(8) 全区发生极度灾害，造成全区受旱区域 70%以上的作物播种面积受旱，或者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占正常供水量 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9) 其它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2.2 I 级响应程序

4.2.2.1 当发生暴雨洪水防御类事件，即发生预测性灾害(包括洪水、暴雨灾害等)，按以下流程启动 I 级响应：

(1) 区防办根据雨、水、工情及洪涝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会商预判。

(2) 由区防办提出 I 级响应建议，并向区防指指挥长汇报。

(3)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全体成员会议进行商会，启动 I 级响应并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2.2.2 当发生较大险情抢险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 I 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险情信息或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指挥长，并通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2) 区防指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会商会议，启动 I 级响应。

4.2.2.3 当发生干旱灾后救援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 I 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干旱灾害事件后，上报区防指指挥长。

(2)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启动 I 级响应。

4.2.3 I 级响应措施

(1) 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入全面紧急状态，在区防指领导和指挥下，全区实行紧急总动员，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2) 防汛Ⅰ级响应启动期间，区防指指挥长坐镇区防指进行全面统一指挥；抗旱Ⅰ级响应启动期间，区防指指挥长视旱情情况采取相应的指挥调度方式。

(3) 根据暴雨、洪水险情的发展状况进行科学分析判断，一旦有可能发生溃决性的险情，由区防指请示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签发有关地区戒严命令和调兵遣将的防抢命令，并迅速通过电视、网络、短信等宣传媒介，向全区人民通报险情状态、灾害范围和人员疏散转移方向，尽最大能力减少灾情损失。

(4) 保持通讯畅通无阻。各防汛指挥所和有关单位，要千方百计保证信息畅通，要迅速建立有线、无线双保险通讯设施。

(5) 各分指挥部、区人武部的防汛抢险突击队集中待命，随时接受区防指调遣投入抢险战斗。一旦可能出现溃口性险情，提前发布警报，保证居民安全疏散、转移，避免人员伤亡。

(6) 遇突发特大暴雨和超标准洪水，如果上下游堤防出现溃决，将集中力量尽最大努力保护市中心的安全，并千方百计增加临时泵站措施，加大排渍能力，减少市区渍水成灾损失。要成立救灾专班对受灾群众迅速进行解困转移安置，并同时做好灾民医疗、防疫、治安等保障工作。

4.3Ⅱ级响应

4.3.1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长江中游发生大洪水，黄石港站接近历史最高水位(26.39m)

；

(2) 磁湖站水位接近历史最高水位 (20.89m)；

(3) 主要河湖水位接近历史最高水位，气象预测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大暴雨(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河湖水位将超过或者预测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4) 气象预测未来 24 小时发生特大暴雨(降水量超过 250 毫米)；

(5) 长江干流堤防及 2 处以上其它重要堤段、水利设施(涵站、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

(5) 发生特大洪涝(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6)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7) 发生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直接致死或间接因灾死亡(含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8) 全区发生极度灾害，造成全区受旱区域 70%以上的作物播种面积受旱，或者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占正常供水量 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9) 其它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Ⅱ级响应启动程序

4.3.2.1 当发生暴雨洪水防御类事件，即发生预测性灾害(包括洪

水、暴雨灾害等)，按以下流程启动 II 级响应：

(1) 区防办根据雨、水、工情及洪涝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会商预判。

(2) 由区防办提出Ⅱ级响应建议，并向区防指指挥长汇报。

(3)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启动Ⅱ级响应。

4.3.2.2 当发生较大险情抢险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Ⅱ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险情信息或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指挥长，并通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2) 区防指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会商会议，启动Ⅱ级响应。

4.3.2.3 当发生干旱灾后救援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Ⅱ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干旱灾害事件后，上报区防指指挥长。

(2)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启动Ⅱ级响应。

4.3.3 Ⅱ级响应措施

(1)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全体成员会议进行商会，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2) 区防指指挥长坐镇区防指进行全面统一指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防汛分指挥部，必须在指挥长的统一指令下展开工作，所有参战单位，任何个人，必须做到政令畅通。

(3) 副指挥长按指挥部分工下到各责任单位，包段严防死守，确保各段防洪工作安全度汛。

(4) 所有成员单位行政一把手，按指挥部分工包片负责各条块

防洪工作，确保各条块防汛抗洪工作安全度汛，尽最大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5)根据灾情种类，迅速安排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一线制定抢险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6)各成员单位防汛应急分队，防汛分指挥部防汛抢险突击队、应急分队，区人武部组织的防汛抢险队伍，自备抢险工具，适当集结，保证按区防指的调令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投入抢险战斗。

(7)各分指挥部要与距堤防 500 米范围内的所有单位，按照联防、联查、联保责任制的要求，签订责任状，要求责任范围内的单位，对辖内的河塘、沟渠、暗沟、排水道及取水建筑物进行巡查，把防守责任落实到单位、家庭。

(8)地灾、内涝主管责任部门，各防汛分指挥部，每日早晚七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及巡视情况，重大险情及时报告业务主管部门和区防指。要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4.4Ⅲ级响应

4.4.1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长江中游发生中洪水，黄石港站超过警戒水位(24.50m)；
- (2)磁湖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19.50m）、接近保证水位(20.50m)；

(3) 主要河湖发生大洪水，气象预测未来 3 小时降水量将达到 10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水可能持续；

(4) 过去 48 小时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预测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5) 发生大洪涝（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6)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1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7) 发生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直接致死或间接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

(8) 全区发生重度干旱灾害，造成全区受旱区域 50%以上、70%以下的作物播种面积受旱，或者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占正常供水量 70%以上、80%以下，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 其它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Ⅲ级响应启动程序

4.4.2.1 当发生暴雨洪水防御类事件，即发生预测性灾害（包括洪水、暴雨灾害等），按以下流程启动Ⅲ级响应：

(1) 区防办根据雨、水、工情及洪涝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会商预判。

(2) 由区防办提出Ⅲ级响应建议，并向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汇报。

(3)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报区防指指挥长

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

4.4.2.2 当发生较大险情抢险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Ⅲ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险情信息或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并通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会商会议，报请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

4.4.2.3 当发生干旱灾后救援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Ⅲ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干旱灾害事件后，上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报请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

4.4.3 Ⅲ级响应措施

(1) 由区防办提出Ⅲ级响应行动建议，报请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3) 区防办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区防指应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分赴一线帮助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5) 区防办强化值班，区防办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随

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工程调度。

(6) 由区防指及时发布应急响应行动信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汛情、旱情。

(7)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进岗到位，区防办各内设机构人员到位，集中办公。区水利和湖泊局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准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并将情况上报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区委宣传部做好防汛救灾宣传，及时报道全区抢险救灾情况；区财政局为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及时提供资金支持；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8) 相关街办(管理区)、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根据预案，转移险区群众，组织强化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做好抗旱工作。

(9) 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受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防办，由区防办上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5IV级响应

4.5.1IV级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长江中游发生小洪水，黄石港站超过设防水位(22.80m)、

接近警戒水位（24.50m）；

(2) 磁湖站水位达到或预测达到警戒水位（19.50m）；

(3) 气象预测未来 3 小时降水量将达到 10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水可能持续；

(4) 过去 48 小时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

(5) 发生中洪涝(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6)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6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7) 发生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直接致死或间接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

(8) 全区发生中度干旱灾害，造成全区受旱区域 30%以上、50%以下的作物播种面积受旱，或者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占正常供水量 80%以上、90%以下，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 其它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 Ⅳ级响应启动程序

4.5.2.1 当发生暴雨洪水防御类事件，即发生预测性灾害(包括洪水、暴雨灾害等)，按以下流程启动Ⅳ级响应：

(1) 区防办根据雨、水、工情及洪涝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会商预判。

(2) 由区防办提出Ⅳ级响应建议，区防办主任审核并报分管副指挥长批准。

(3) 区防办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4.5.2.2 当发生较大险情抢险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Ⅳ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险情信息或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分管副指挥长，并通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2) 区防指分管副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会商会议，报请区防指常务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响应。

4.5.2.3 当发生干旱灾后救援类事件，即发生江河湖突发险情及衍生灾害，按以下流程启动Ⅳ级响应：

(1) 区防办接收干旱灾害事件后，上报区防指分管副指挥长。

(2) 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报请区防指分管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响应。

4.5.3 Ⅳ级响应措施

(1) 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区防指会商会，并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值班制度，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防汛抗旱工程调度。

(2) 区防办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分赴一线帮助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3) 区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动态，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工程调度。

(4) 区防办及时发布应急响应行动信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电视台等媒体发布汛情、旱情。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区水利和湖泊局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准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并将情况上报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区委宣传部做好防汛救灾宣传，及时报道全区抢险救灾情况；区财政局为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及时提供资金支持；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相关街办(管理区)、防汛抗旱分指挥部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区防办。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区防指负责，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民政、建设、环保、交通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区防指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做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街办(管理区)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如遇交通、电力、通信中断等紧急情况，事发地街办(管理区)、村组(社区)自行做好转移工作。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危险区人员

后警戒区人员，按照规定的转移地点和路线进行转移，防止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交通、水文、气象、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6) 当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区防指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4.6.2 堤防决口、涵闸垮塌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涵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并立即报告区防指。

(2) 堤防溃口、涵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负责。首先要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各街办(管理区)和重点工程防汛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涵闸堵口，科学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指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由区防指领导带领工程技术组人员赶赴现场指导。

4.6.3 江河湖库洪水

(1)当江河湖库水位超过设防、汛限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干部职工巡堤巡坝查险。

(2)当江河湖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各街办(管理区)和重点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3)当江河洪水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洪预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汛工程，必要时区防指可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蓄洪区行蓄洪水，临时抢护加高堤防、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4)在实施分蓄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区防指决定做好分蓄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分蓄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准备。当江河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5)在江河、湖泊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或者防汛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防汛条例》，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可在全区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采取占地取土、砍伐林木(事后归还或适当补偿，依法补办相关手续)、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指的决定，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以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4 渍涝灾害

(1) 当发生一般渍涝灾害时，按照先田后湖、等高截流，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各工程管理部门按规程科学调度运用水利设施，充分运用泵站提排和涵闸自排，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当发生大的渍涝灾害时，各重点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规程，统筹调度，处理好田湖关系。

(2) 当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视情况及时减少排水量或停止排水，以减缓防洪压力。

(3) 当黄石港城区遭遇特大降雨，面临严重渍涝威胁时，区城市排渍指挥部应切实做好抢排调度工作，各泵站应开足马力昼夜抢排，最大限度地降低暴雨和洪水对城区的威胁，必要时下达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指令。

(4) 区建设局负责老旧危房安全巡查、预警，督促在建涉水项目、户外作业项目、城市深基坑施工项目落实停工并转移施工人员，督促物业公司转移地库车辆、设置排涝设施。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区交巡警大队负责城区易涝路段的交通安全管理，当隧道涵洞、地下通道、道路积水深度超过规定时，果断封闭交通，实行交通引导，防止人员车辆涉水遇险。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点的预警预报和险情评

估，指导各街办(管理区)开展地质灾害事发地群众的紧急避险、救援和安全隐患处置。

4.6.5 干旱灾害

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努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尽可能满足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

(1)特大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区防指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黄石港区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

- a、调度河流、湖泊、塘堰水量，实施河湖联调、湖库联调、河库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
- b、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兴建蓄水池、水窖；
- c、组织向饮水严重困难地区送水；
- d、临时组织筑坝截水、架机抽水、挖渠输水、管网连通补水；

- e、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f、压减生产供水指标；
- g、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h、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i、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 j、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k、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活用水。

区防指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规定落实抗旱职责，并动员社会有关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确保受旱地区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区防指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生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区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视旱情变化，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黄石市区防指备案。必要时经黄石港区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

- a、调度河流、湖泊、塘堰水量，实施河湖联调、湖库联调、河

库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

- b、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兴建蓄水池、水窖；
- c、组织向饮水严重困难地区送水；
- d、临时组织筑坝截水、架机抽水、挖渠输水、管网连通补水；
- e、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f、压减生产供水指标；
- g、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 h、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i、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 j、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k、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活用水。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保障缺水人饮安全和社会安定。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为 31-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及时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

- a、调度河流、湖泊、水库(水电站)、塘堰水量，实施河湖联调、湖库联调、河库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

- b、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兴建蓄水池、水窖；
- c、组织向饮水严重困难地区送水；
- d、临时组织筑坝截水、架机抽水、挖渠输水、管网连通补水；
- e、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f、有利于缓解旱情的其他措施。

区防指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进行抗旱工作动员部署，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4) 轻度干旱：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区防指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及时了解分析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启动防旱抗旱应急措施：

- a、调度河流、湖泊、塘堰水量，实施河湖联调、湖库联调、河库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
- b、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兴建蓄水池、水窖；
- c、组织向饮水严重困难地区送水；
- d、临时组织筑坝截水、架机抽水、挖渠输水、管网连通补水；
- e、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f、有利于缓解旱情的其他措施。

4.6.6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区防指要对城乡地表水、地下水 and 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水源；

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并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市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及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2) 确定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尽快恢复供水，确保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6.7 供水水质被侵害

(1) 当发生供水水质因洪水等因素影响城乡生活的较重污染事件时，区防指应迅速研究措施，及时通知水质污染范围内的群众，力争避免水质污染影响生活。

(2) 区防指应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搞好调水冲污，消毒净化，置换水质，尽力将水质污染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 发生工业污染水源事件，环保、卫生、公安等部门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关停整顿，限期恢复，紧急供水。

4.6.8 旅游景区暴雨洪涝灾害

(1) 暴雨洪涝发生后，相关景区要立即启动防汛应急抢险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相关街办(管理区)或防汛抗旱分指挥部。

(2) 相关景区应立即关闭，同时实施密集场所游客疏散，转移至紧急安置点，确保人员安全。

(3) 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及时对外发布景区防汛安全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QQ 等手段，增强安全提示信息的受众面及时效性。

(4) 旅游企业要第一时间集结应急救援队伍，紧急开展避险转移

和抢险救灾工作。

4.6.9 在建涉水工程洪涝灾害

(1) 涉水市政、交通、水利等施工现场发生洪涝灾害时，建单位要立即启动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开展河道内、洪水影响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人员避险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扩大。

(2) 建设单位要将灾害事件在第一时间上报相关街办(管理区)、及主管部门，并通知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第三方利益主体，使其能及时避险，减少损失。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的原则。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凡属本级或上级领导对发布的信息作出指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并组织专班核实，研究

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5) 区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及时续报。

(6) 当洪涝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县(市、区)的，区防指应当及时向毗邻县(市、区)通报。

(7) 对因灾死亡及重大险情灾情等特殊情况，要在第一时间采取电话上报的方式上报，再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在 2 小时之内补充文字材料上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对重大险情灾情实行跟踪督办。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办通报相关防汛抗旱信息。

(8)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对发生的重大事项，由区防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上报，并报告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

4.8 水利工程汛期突发险情信息报送

水利工程汛期突发险情主要是指堤防、渠道、涵闸、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在汛期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当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时应及时上报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及省水利厅。

(1) 水利工程汛期突发险情报告内容为堤防、渠道、涵闸、泵站等涉水工程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以及抢险情况等。

堤防基本情况：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堤防险情态势：险情发生的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和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堤防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物料、措施及方案等。

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涵闸基本情况：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涵闸类型和孔数、闸孔尺寸、闸顶和闸底高程、启闭形式、设计和实际过流能力、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涵闸险情态势：险情发生的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涵闸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物料、措施及方案等。

(2) 险情发生时要做到边核实边处置边上报。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区水利和湖泊局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险情信息时，应同时报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紧急情况下，可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随后应在 3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的发展过程中，区水利和湖泊局根据其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其内容按照附表要求分类仔细填报，并附险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处置结束。

(3) 水利工程非汛期突发险情信息报送按以上规定执行

4.9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

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进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指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 在人员指挥、调度机制上，由区防指负责指挥协调，区公安分局调度武警、公安特警，各街办(管理区)负责调度所属人员的组织、指挥模式，工作机构落实，负责人、联系人明确。

(5) 遇重大险情、灾情需调动救援力量及物资时，要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由区防办提出人员调度、物资调拨意见，按灾害程度和紧急程度，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由区防办通知相关单位落实指令。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直接指挥人员调度和物资调拨。

4.10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3)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由区防办与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等部门进行沟通，收集灾情险情，做到信息互通，并由区防办对灾情险情进行整理后报区防指政委、指挥长，其它灾情险情按分类报告区防指分管副指挥长。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到水情、雨情引发的自然灾害情况，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排险处置，同时向区防指报告。必要时，区防指可请求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救援和指导。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援

(1) 区政府、区防指、各街办(管理区)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区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治

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2 社会力量动员

(1)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3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主要为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2) 全区性的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应急局会同区水利和湖泊局审核；涉及部队和武警的，由区人武部会同区公安分局审核。

4.14 水旱灾害的调查、处理、检测和后果评估

紧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应成立调查评估工作组，对洪涝灾害进行全面分析研究，评估危害程度，考评指挥效能和实施应急效能，总结经验教训。

4.15 应急结束

(1) 当严重的水旱灾害趋势减缓，并得到有效控制时，低于相

应的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结构，撤回派出的工作组，同时采取措施，处置水旱灾害的衍生事件。

(2) 结束 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报请区防指指挥长签署指令后向社会发布。结束 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报请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署指令后宣布结束。结束 IV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签署指令宣布结束，并报告区防指副指挥长签署指令后宣布结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突发水旱灾害事件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协助事发地街办(管理区)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拆除临时工程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应按照规定执行抗洪抢险任务。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应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公

安干警组成机动抢险队伍，主要完成紧急、困难、重要、险要的抢险任务。

b、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原则按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办理。区防指组织抢险救灾需军队参加时，应通过武装部门提出，报黄石市防指、黄石军分区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紧急情况下，部队可以边行动边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需武警参加时，应由区防指与武警支队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c、各级堤防和其他防洪工程管理机构，结合平时的管理任务，组织一定数量的防汛快速反应队伍，作为紧急抢险的骨干力量。

(2) 抗旱队伍

a、区防指成立抗旱专班，落实人畜饮水保障、生产指导、森林防火、抗旱供电保障、水源调度和设备调配、救灾、宣传、督办等专班组，负责加强对全区抗旱救灾工作的指导。

b、全区各街办(管理区)引导和扶持社会志愿者参与抗旱服务。主要承担下列抗旱任务：

- 1) 为临时性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2) 流动抗旱灌溉；
- 3) 采取临时措施解决抗旱应急水源；
- 4) 抗旱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5) 受防汛抗旱指挥部委托管理抗旱储备物资；
- 6) 抗旱先进技术的咨询和示范推广；
- 7) 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抗旱任务。

出现旱情时，各街办(管理区)重点保障饮水困难地区，各街办(管理区)配备一辆送水车。

c、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抗旱服务组织，引导抗旱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抗旱服务，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为人民提供优质的抗旱服务。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对黄石港区历史上的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逐年加固除险，对一时难以实施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区防指和街办(管理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满足抢险需要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区防指可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并下达分解指标，以街办(管理区)和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储备为主，分级储备。

(3)各街办(管理区)及有关单位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分别由区防指和有关单位负责调用。

(4)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3 应急资金保障

(1)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用于国家明确的重要

江河、湖泊、水库的堤坝抗大洪抢大险和水毁工程修复，以及遭受严重干旱地区为兴建应急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和运行费用的补助。区政府、各街办(管理区)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修复补助。各级下拨的资金及时、快速拨付到位，确保用在防汛抗旱一线上。

(2) 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区水利和湖泊局可以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以加强保护区内的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抗洪能力。

5.4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区防指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组建防汛专用网络，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和抗洪抢险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QQ、微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遇信息难以传播到的区域，可安排专人通知群众进行撤离。

5.5 供电保障

供电公司组建专业抢险队伍，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

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6 交通运输保障

区科经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低洼地区受洪水威胁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港务集团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即时调配。

5.7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巡诊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8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区交巡警大队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水陆交通管制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9 社会动员保障

(1) 汛期或旱季，全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2) 区防指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区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10 技术保障

(1) 决策支持系统

a、形成覆盖全区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b、改进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区报汛站的水情信息在 30 分钟内传到区防指。

c、建立区防指与省、黄石市防指之间的防汛抗旱会商系统。

d、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e、建立全区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区抗旱形势和做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2) 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水利、防洪、抗旱、地质、通信、信息、应急管理、爆破、农学、交通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5.11.1 宣传教育

区政府、各街办(管理区)及有关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防汛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科普洪涝灾害知

识，推动“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5.11.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规范课程、分类施教、严格考核，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11.3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各自业务特长和所在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由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时，区政府、各街办(管理区)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

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针对饮水困难情况，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并相应处置。

(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区政府和各街办(管理区)应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区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按照部门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投入正常运用。

(3) 对于水毁水利工程，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分赴受灾地区进行水毁工程调查。水利部门根据调查组提出的修复建议，及时编制水毁工程抢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上

级争取资金，恢复水毁工程。对于其他行业需恢复的水毁工程，由行业主管部门筹措落实资金和抢修计划，自行组织恢复。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严格按防洪工程设计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总结

区防指及各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价制度。当年防汛抗旱工作结束后，应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更新、解释和实施，视变化情况作出相应修改，组织专家评审，报黄石港区政府批准。各防汛抗旱分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专项预案要与本预案涉及的城市排渍、卫生、救灾等事项对接。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对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

关规定追认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配套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黄石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黄石港区概况

1 黄石港区基本情况

黄石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是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是全国 31 座重点防洪城市之一。黄石市地处我国中部腹地，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地跨东经 $114^{\circ} 31' \sim 115^{\circ} 30'$ ，北纬 $29^{\circ} 30' \sim 30^{\circ} 15'$ 之间。东北临长江，与浠水区、蕲春区、武穴市隔江相望，北接鄂州市，西靠武汉市江夏区，西南与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区为邻，东南与江西省武宁、瑞昌接壤。黄石区位优势明显，距省会城市武汉仅 70 公里。沪蓉高速、京珠高速以及规划建设的大广高速和杭瑞高速穿城而过，同时 106 与 316 两条国道也从城区外侧通过。改造和提速的武九铁路，东连浙赣线，西接京广线；水路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可出海，溯江而上距省会武汉市 143km，顺江而下距九江 126km。

黄石港区是黄石市的中心城区，东临长江，西依磁湖，南接西塞，北与鄂州毗邻，距离鄂州花湖机场核心区仅 8 公里，面积 50.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4 万，辖花湖、黄石港、沈家营、胜阳港 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管理区(江北管理区)，33 个社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黄石港区常住人口 241589 人。

(1) 地理位置

黄石港区是黄石市的东大门，地处长江中游南岸，黄石长江大桥和鄂东长江大桥(长江二桥)贯通南北，半小时到达武汉，15 分钟到达鄂州花湖机场。辖区有全市正在兴建的两个“一号工程”(沿江大道、

城市有轨电车)的起点和主体部分，全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战略枢纽地位日益凸显。

(2) 地形

黄石港区地处黄石市磁湖北侧，东部为长江，地形西南高，东北部低，西南部为大众山，地势高。黄石港背山怀湖面江，地形破碎低洼，海拔高度一般为 20.0m 左右，黄石港区比较低洼的地方为花湖街道、黄石港街道、红旗桥街道、胜阳港街道。

(3) 气候

黄石港区地处中纬度，太阳辐射季节性差别大，远离海洋，陆面多为矿山群，春夏季下垫面粗糙且增湿快，对流强，加之受东亚季风环流影响，气候特征为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热能丰富，雨量充沛，为典型的亚热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7℃。最热月(7 月) 平均 29.2℃，最冷月(1 月) 平均 3.9℃。无霜期年平均 264 天, 年平均降水量 1382.6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 132 天左右。黄石港区境内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每秒 2.17 米。全境气候温和、湿润，冬寒期短，水热条件优越。

(4) 社会经济

黄石港区是黄石市商贸中心，四年前跨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市区行列，坐落全市第一座万达广场，建有摩尔城、鄂东人力资源产业园、湖北西有新经济产业园等总部经济园区。全区商贸服务业占 GDP 比重超过 80%，占全市第三产业比重近四分之一，是全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区，连续两年荣获“全省服务业突出贡献奖”，在全省 103

个县(市)区服务业发展质量评估中位居第 4 名。

2021 年，全区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224.05 亿元，同比增速 13.8%，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85.82 亿元，同比增速 15.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4.52 亿元，同比增速 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 160.21 亿元，同比增速 27.9%，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完成 15.79 亿元，同比增速 38.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25 亿元，同比增速 35.1%。

2 黄石港区城市防洪体系

2.1 工程体系

黄石市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市区地势低洼，外临长江，内有湖泊，两面夹持，腹背受敌，洪水威胁极大。黄石港区的主要外洪来源为长江，内洪主要来源于区域暴雨内涝，同时受花马湖、磁湖来水的影响。

黄石市中心城区包括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由黄石长江干堤、花马湖堤和西南自然山地共同组成的黄石城市防洪圈范围内的区域包括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局部（原铁山区区域），面积 288.5km²。

防洪工程体系主要有黄石长江干堤、花湖堤、排水闸站等组成。

(1) 长江干堤

黄石城市防洪主干线为黄石市长江干堤市区段，上起艾家湾，下至四顾闸，桩号 65+600~29+587，包括昌大堤、黄石港堤、沈家营堤、代司湾堤、胜阳港堤、石灰窑堤、黄思湾堤、西塞堤（西塞山-拐角、拐角-杨泗庙）、二百二堤、刘家坝角堤、鼎丰堤、四顾堤共 13

个堤

段，全长 28.27km，其中土堤 18.87km，占全长的 67；浆砌石或混凝土挡水墙 9.36km，占全长的 33。黄石市长江干堤为 I 级堤防，干堤上重要穿堤涵闸 13 座，建筑物等级为 I 级。目前黄石市区长江干堤已基本加固完毕，堤顶高程达到 29.5~28.7m，堤顶宽 13~10m。

黄石长江干堤基本情况见附表 1。

附表 1 黄石市长江干堤基本情况表

序号	备注	名称	起止桩号	长度 (m)	设计水位 (m)	堤顶高程 (m)	堤顶宽度(m)
1	黄石城市防洪保护圈范围	昌大堤	65+600~58+636	2156	27.6	29.6	13
2		黄石港堤	58+636~57+290	1347	27.5	29.5	13
3		沈家营堤	57+290~55+500	1406	27.5	29.5	13
4		代司湾堤	55+500~54+743	763	27.4	29.4	10~11
5		胜阳港堤	54+743~53+363	1046	27.4	29.4	10~20
6		石灰窑堤	53+363~51+510	1725	27.4	29.4	3~4
7		黄思湾堤	51+081~46+628	4453	27.3	29.3	1
8		西塞堤	45+000~40+112	4430	27.2	29.2	12
9		合兴堤	40+112~37+400	2702	27	29.1	12
10		二百二堤	37+400~33+180	4067	26.9	29	12
11		刘家坝角堤	33+180~32+500	501	26.8	28.9	12
12		鼎丰堤	32+500~30+150	2402	26.7	28.8	10
13		四顾堤（大冶）	30+150~29+587	1268	26.7	28.7	8~10
14		四顾堤（阳新）	28+980~29+613	633	26.7	28.2	11
15		海口堤	28+980~8+500	18240	26.2	27.7	10~12
16		菖湖堤	8+500~0+(-025)	5458	25.9	27.36	10~12
17		富池堤	6+610~0+000	5673	25.09	26.59	6

(2) 花马湖堤

花马湖堤位于黄石市西北端，西起筲箕窝，东至黄石长江干堤艾家湾，设计堤线长 9.928km，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堤顶高程为 22.14m，堤顶宽度为 6.0m，堤防工程级别为 3 级。从西至东分为汉池堤、武黄高速公路、葫芦港堤、大湾堤、金家桥堤、肖家堰堤、巴掌堰堤、四百五堤、泵站堤、长咀堰堤、上港堤、细窦湖堤、花港堤段 13 个堤段。

(3) 排涝泵站

市区排涝泵站计 8 座，其中花湖泵站 $20\text{m}^3/\text{s}$ 、青山湖泵站 $19\text{m}^3/\text{s}$ 、胜阳港泵站 $32\text{m}^3/\text{s}$ 、中窑泵站 $9\text{m}^3/\text{s}$ 、上窑泵站 $0.2\text{m}^3/\text{s}$ 、白鹭泵站 $0.6\text{m}^3/\text{s}$ 、一门泵站 $1.1\text{m}^3/\text{s}$ 、鼎丰闸泵站 $24.2\text{m}^3/\text{s}$ 。

2.2 非工程措施

(1) 目前，国务院已批复《长江流域防洪规划》和《长江防御洪水方案》，由长江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对长江洪水进行调度指挥。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台《黄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黄石市城市排渍指挥部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台《黄石市城市防汛排渍应急预案》，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3) 长江委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2016 年 3 月编制完成《黄石市堤防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报告》，是黄石港区城市防洪的重要依据。

(4) 花马湖流域位于鄂州，鄂州市已编制鄂州市花马湖流域调

度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

(5)城区范围内山洪由黄石市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纳入监测预警预报范围，并编制完成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由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指挥。

附件 2 黄石港区防汛风险分析

1 历史洪水

(1) 1954 年洪水

1954 年长江流域发生了特大洪水。4 月至 7 月降雨 1713mm，为多年同期均值的 2.2 倍。8 月 19 日，长江黄石港最高水位达 26.39m，历经黄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 6 万军民防洪抢险 148 个昼夜，战胜五次洪峰，加上湖北省防汛指挥部在上游 3 处两次分洪，分别降低黄石港水位 0.33m 和 0.37m，保住了城市长江干堤无一溃口。但上游白沙乡段江堤于 7 月底失事，使老虎头至朝阳阁上游花湖地区全部淹没。这场特大型洪涝灾害，全市淹没田地 34.8 万亩，倒房 92586 间，受灾人口 22.938 万人，因灾死亡 143 人，经济损失约 5 亿元。

(2) 1996 年洪水

1996 年，黄石市遭受到继 1954 年以来的第二次大洪水。6 月 2 日至 7 月 21 日几场特大暴雨，总雨量达 1106.9mm，是正常年份同期降雨量的 3 倍，致使全市各大湖泊、水库、塘堰全部满载，56 座水库相继溢洪。7 月 22 日，长江黄石港水位达 25.56m，超警戒水位 1.56m，仅比 1954 年最高水位低 0.83m。1996 年洪水中，全市受灾人口 76.82 万人，洪涝灾害导致全市 436 家企业停产或半停产，直接经济损失 4.13 亿元。

(3) 1998 年洪水

1998 年 7、8 月间，黄石出现了极端暴雨，7 月 22 日 24 小时暴雨达 374.5mm，创历史之最。5、6、7 月三月雨量之和为 1564mm，超 1954 年同期雨量 24mm，暴雨导致山洪暴发，同时长江中下游出现了接近和

超过 1954 年最高水位的特大洪水，形成外洪内涝，上压下顶最恶劣的洪水组合。8 月 10 日零时，长江黄石港水位达 26.31m，仅比 1954 年最高洪水水位低 0.08m。1998 年大洪涝造成黄石市区受灾人口达 54.29 万人，紧急转移人口 18.09 万人，倒房 14463 间计 21.7 万 m²，死亡 19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48 亿元。

2 洪水风险分析

(1) 长江流域洪水特点

长江流域的洪水发生的时间与地区分布与暴雨一致，一般是中下游早于上游，江南早于江北。武汉关以上洪水由四川盆地、洞庭湖水系、清江、汉江等下泄洪水组成。洞庭湖、鄱阳湖水系洪水一般发生在 4~7 月，金沙江下游和四川盆地洪水一般在 6~9 月，汉江一般在 7~10 月。一般年份各河洪峰互相错开，中下游干流可顺序承泄中下游支流和上游干支流洪水，不致造成大的洪灾。但如气象异常，干支流洪水叠加，会形成大洪水或特大洪水。

长江出三峡进入中下游冲积平原后，江面展宽，水流变缓，河槽、湖泊蓄量大，上游干流和中下游支流入汇的洪水过程经河湖调蓄后，峰形较为平缓，退水过程缓慢，退水时若遇某一支流涨水，又会出现局部的涨水现象，形成多次洪峰的连续洪水，一次洪水过程往往持续 30~60 天甚至更长。

三峡水库建成运行后，大大减轻了长江中游的防洪压力。对于武汉地区，可以避免荆江大堤溃决后洪水取捷径对武汉的威胁，配合丹江口水库和武汉附近地区蓄滞洪区的运用，提高了武汉防洪调度的灵

活性。根据鄂汛办〔2003〕29号关于印发《2003年湖北省长江干流防汛特征水位》的通知精神，长江黄石港站设防水位由22.0m调整为22.80m，警戒水位由24.0m调整为24.50m，保证水位为27.50m。1948~2002年间，长江黄石港超设防水位42年，超警戒水位17年；2003~2018年间，长江黄石港超设防水位6年，超警戒水位1年。1948~2020年，长江黄石港超24.5m警戒水位9次。

长江黄石段高水位多发生在每年的7~8月。根据上游武汉关水文站流量记录资料，1954年最大洪峰流量为76100m³/s，超过60000m³/s达到16次（年）。统计历年黄石港超警戒水位情况和1998年长江黄石段过境洪峰情况，分别见附表2和附表3。

附表2 长江黄石港站超警戒水位情况表

序号	年份	进入警戒水位日期	最高水位 (m)	出现日期	超警戒水位持续天数
1	1948		24.1	7月26日	
2	1949		24.23	7月23日	
3	1954	6月26日	26.39	8月19日	92
4	1955		24.29	6月29日	
5	1962	7月14日	24.01	7月14日	1
6	1968	7月18日	24.49	7月23日	11
7	1969	7月16日	24.43	7月20日	9
8	1973	6月29日	24.28	7月8日	9
9	1980	8月24日	24.78	9月2日	16
10	1983	7月5日	25.39	7月19日	26
11	1988	9月13日	24.41	9月17日	9
12	1991	7月16日	24.13	7月17日	4
13	1995	6月29日	25.06	7月10月	19
14	1996	7月15日	25.56	7月22日	31

15	1998	6 月 28 日	26.32	8 月 9 日	80
16	1999	7 月 5 日	25.91	7 月 23 日	30
17	2002	8 月 23 日	24.36	8 月 26 日	7
18	2016	7 月 6 日	24.99	7 月 7 日	8

附表 3 1998 年长江黄石段洪峰情况表

序号	出现时间	洪峰水位 (m)	超警戒水位 (m)	洪峰流量 (m ³ /s)	洪峰因素
1	7 月 06 日 14 时	25.29	1.29	67200	上游大面积强降雨，且与洞庭湖来水相遇
2	7 月 23 日 02 时	24.86	0.86	64300	21 日武汉、黄石出现强暴雨
3	8 月 01 日 21 时	26.3	2.3	73100	上压下顶
4	8 月 09 日 23 时	26.32	2.32	73300	荆江段准备分洪
5	8 月 15 日 02 时	25.95	1.95	67400	洪峰到黄石基本展平
6	8 月 20 日 11 时	26.2	2.2	74000	洪水与清江、汉江来水相遇
7	8 月 29 日 04 时	25.87	1.87	67800	上中下游来水量减弱
8	9 月 03 日 20 时	25.76	1.76	68200	上中下游来水量减弱

(2) 洪水风险因素

长江黄石段洪水主要源于武汉关以上，即使上游采取分蓄洪措施，分蓄洪坑不能适时适量进行理想调度运用，消峰后的洪峰流量仍会到达黄石河段，上游洪水仍是黄石河段的主要风险因素。除此之外，武汉至黄石沿江两岸府澧河、潞水、倒水、举水、巴水、浠水等支流洪水汇入以及鄱阳湖流域洪水对黄石长江水位的顶托影响也是黄石河段发生洪水的影响因素。

(3) 黄石长江干堤溃口风险分析

根据湖北省水利厅编制的《黄石市堤防防洪保护区溃口避洪转移方案》，黄石长江干堤的溃口风险位置有两处，分别为青山湖和石油库，青山湖溃口处位于长江干堤胜阳港排水泵站附近；石油库溃口处位于长江干堤石油库险段，靠近西塞街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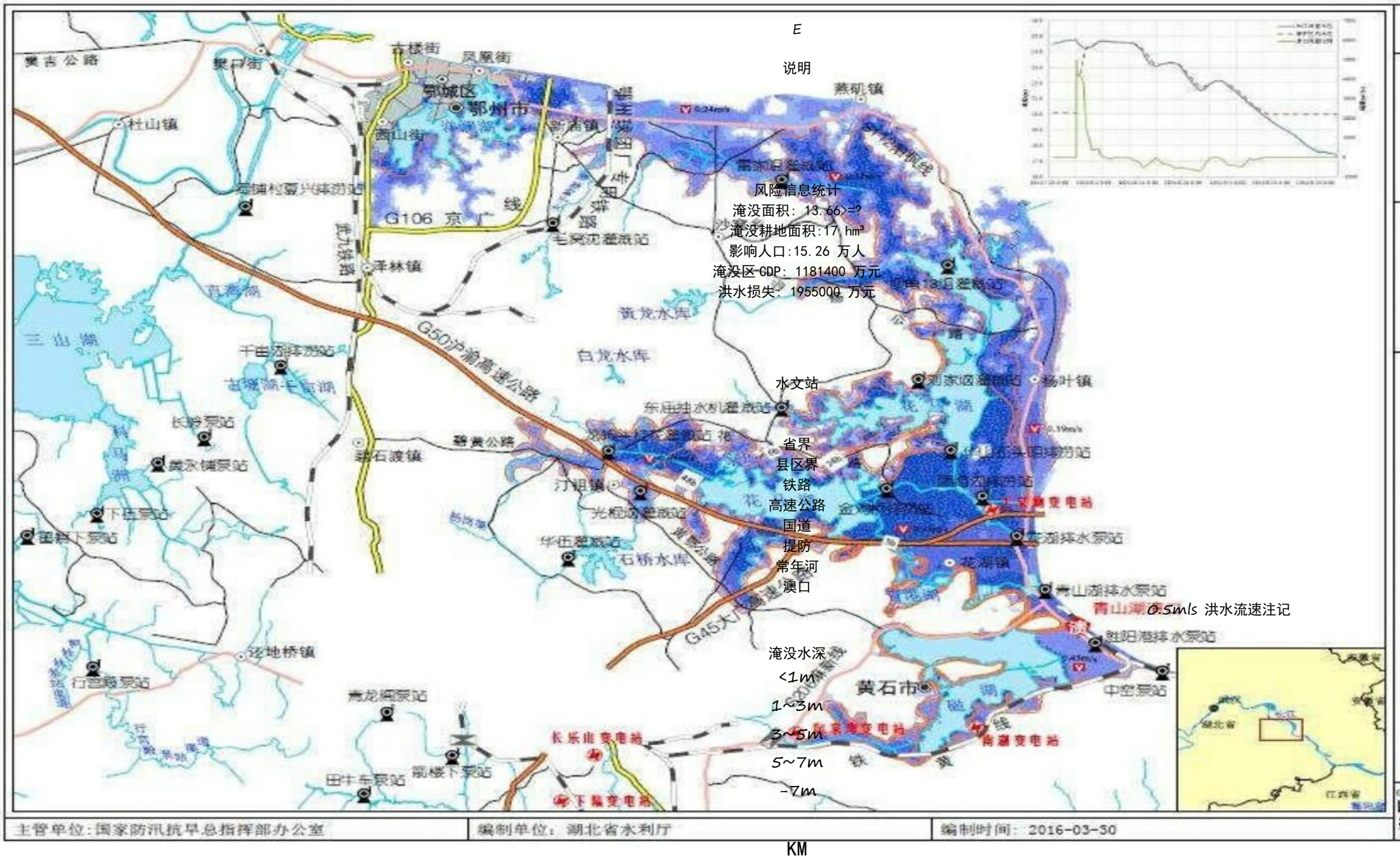
青山湖溃口影响范围波及黄石港区，经模拟长江 1954 年实际洪水和长江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青山湖和石油库分别溃口，黄石市的淹没历时和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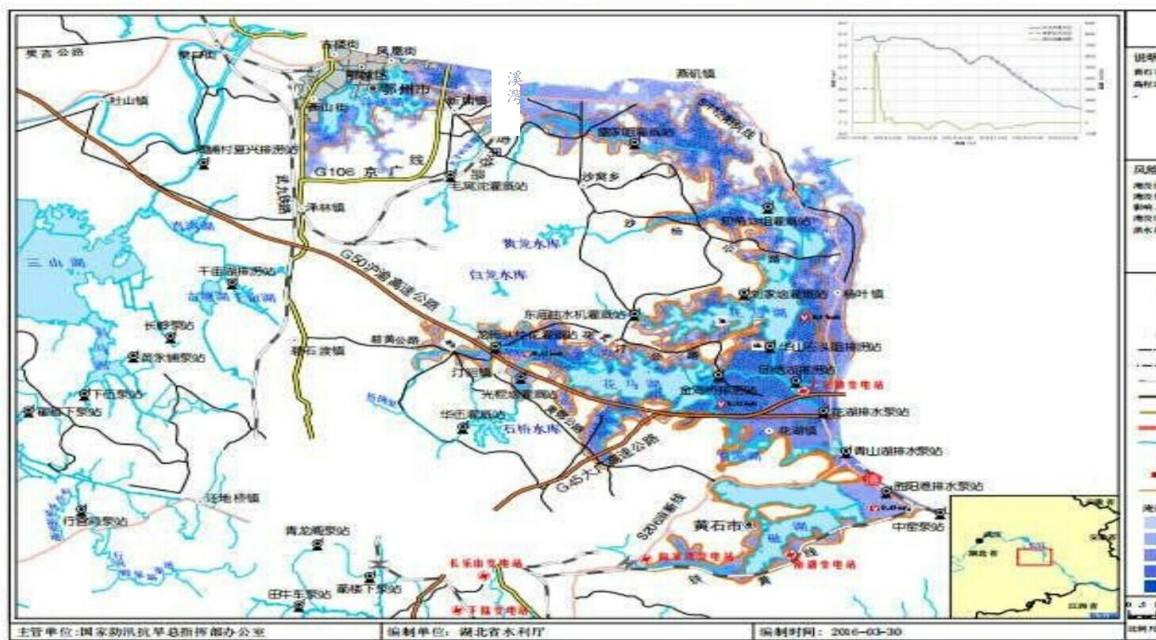
1) 青山湖溃口：当遭遇 1954 年洪水时，青山湖溃口后 3h 内，洪水首先淹没附近的花湖区域、胜阳港区域，随后 6h 内洪水传播至黄石市城区以及磁湖、花马湖沿岸较低区域。青山湖堤溃口宽度 300m，分洪洪峰量 $4997\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13.66km^2 ；遭遇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时，溃口宽度 400m，分洪洪峰量 $6382\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35.11km^2 。

2) 石油库溃口：当遭遇 1954 年实际洪水时，石油库溃口后 3h 内，洪水首先淹没附近的西塞街办沿江地区，随后 6h 内洪水传播至春湖、八里湖区域。石油库溃口宽度 300m，分洪洪峰量 $3208\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167.58km^2 ；遭遇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时，溃口宽度 400m，分洪洪峰量 $3413\text{m}^3/\text{s}$ 。洪水淹没面积 172.16km^2 。

其中，青山湖溃口对黄石港区影响重大，青山湖溃口遭遇长江 1954 年实际洪水、长江 1954 年型 30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淹没历时见附图。

黄石市堤防洪保护区 1954 年实际洪水青山湖 口淹没图





附件 3 黄石市城区防洪保护圈示意图

[illegible]

附件 5 黄石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	主职姓名	电话	职务
江北管理区	彭建佳	13971785739	党委书记
花湖街道办事处	汪 然	13545516068	办事处主任
黄石港区街道办事处	李 俊	18972784673	办事处主任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	杨 哲	13197013971	办事处主任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	汪 赟	13995998599	办事处主任
区发改局	刘 方	13797770700	局长
区教育局	胡智全	18986602255	局长
区科经局	黄 飞	13807231921	局长
区民宗局	於文胜	13986594595	局长
区民政局	刘洪光	13807235885	局长
区司法局	李 芳	13872130509	局长
区财政局	李 艳	15607236799	局长
区人社局	李 学	18672218086	局长
区住保局	张志云	13807238488	局长
区建设局	汪松	13907239129	党组书记
区城执局	胡立强	13971786189	局长
区水利和湖泊局	莫 强	15307233739	局长
区文旅局	程俊华	13986576746	局长
区卫健局	赵盛洁	13907237902	局长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声明	18162923688	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	陆 兵	13807237051	局长
区审计局	严 鸿	13872050618	局长

区市场监管局	李 强	13451049088	局长
区统计局	周 昊	13872050012	局长
区医保局	邹 霞	13807238921	局长
区政数局	李彩	13397233305	局长
区商务办	黄志军	13507236477	主任
黄石港公安分局	吴春燕	13872096686	副局长
区自规局	王 敏	18907236031	负责人
区生态环境分局	刘敬业	13092795889	负责人
兴港公司（国资公司）	李媛	13986589655	
区招商服务中心	史俊	13476783262	
区税务局	张清理	13971758673	局长
区消防大队	孟 飞	15971536789	大队长
市交警支队黄石港大队	许 军	18607238969	大队长

附件 6 黄石长江干堤现场防御抢险物资储备表(黄石港区部分)

堤段/工程类别	长度	抢险物料							救生器材	小型抢险机具				
		袋类	土工布	砂石料	块石	铅丝	桩木	钢管（材）	救生衣	发电机组	便携式工作灯	投光灯	打桩机	电缆
	千米	条	M²	M³	M³	kg	M³	kg	件	千瓦	只	只	台	M
1 级堤防	每千米	4000	400	600	500	100	1	200	50	0.2	10	0.10	0.03	50
昌大堤	2.156	8624	862.4	1293.6	1078	215.6	2.156	431.2	107.8	0.4312	21.56	0.22	0.06	107.8
黄石港堤	1.347	5388	538.8	808.2	673.5	134.7	1.347	269.4	67.35	0.2694	13.47	0.13	0.04	67.35
沈家营堤	1.406	5624	562.4	843.6	703	140.6	1.406	281.2	70.3	0.2812	14.06	0.14	0.04	70.3
代司湾堤	0.763	3052	305.2	457.8	381.5	76.3	0.763	152.6	38.15	0.1526	7.63	0.08	0.02	38.15
胜阳港堤	1.046	4184	418.4	627.6	523	104.6	1.046	209.2	52.3	0.2092	10.46	0.10	0.03	52.3

附件 7 黄石港区各街道(管理区)、重点单位防汛情况统计表

1、胜阳港街道 2022 防汛汇总

2022 年度防汛(涵闸)防汛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巡查负责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董北东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涵闸(涵闸)	责任人及职务、电话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安全巡查负责人及电话
1	长江段沿江大道代思湾至海观山宾馆处	蔡伟 (海观山社区书记) 15072079331	陈中博 18071866760	邵丽君 18772373783
2	长江段沿江大道海观山宾馆大门至外贸码头处	胡旭云 (胜阳港社区书记) 13307232211	陈中博 18071866760	殷有娇 15997116828
3	长江段沿江大道外贸码头至卸矿机处	刘杰 (天桥社区书记) 18162934284	陈中博 18071866760	陈建芬 13907239507
4	儿童公园磁湖闸口处	张美俊 (湖滨路社区书记) 13197038188	陈中博 18071866760	潘春祥 13707238238

附件 2



2022 年防汛准备物资储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淑东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储备地点	编织袋	黄沙	黄土	块石	砂石料	桩木	铁锹	帐篷	彩条布	橡皮舟	冲锋舟	救生衣	抽水泵	机械设备	其他	物资价值(万元)
/	胜办	200 个	/	/	—	/	/	20 把	6 个	120 米	—	—	20 套	2 台	—	小型发电机 1 台	
	堤防局处码头	/	5 吨	5 吨	5 吨	5 吨	—	/	/	/	/	—	—	—	—	/	4 万元

2022 年度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东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陈中博	科长	男	36	胜阳港街道	18071866760
2	肖俊	办事员	男	33	胜阳港街道	18671403317
3	李祥贞	办事员	男	36	天桥社区	6266665
4	肖勇	办事员	男	44	消防协管员	13545560661
5	胡涛	办事员	男	37	城管队员	15072069578
6	黄静	办事员	男	38	城管队员	15826989993
7	万桂	办事员	男	36	胜阳港街道	15072030912
8	肖英	办事员	男	39	胜阳港社区	13972779217
9	马钰	办事员	男	29	文化宫社区	13597724600
10	朱文彬	办事员	男	29	戒毒中心	15972363207
11	杨笛	办事员	男	39	公共服务	13807235017
12	彭龙	办事员	男	34	城管队员	13797780160
13	张文龙	办事员	男	28	城管队员	18271696927
14	邹克春	办事员	男	42	南京路社区	18171633727

15	叶俊杰	办事员	男	35	胜阳港街道	15971550021
16	王毅	办事员	男	22	城管队员	18872184882
17	叶志	办事员	男	43	海关山社区	13886496550
18	纪辉	办事员	男	43	陈冠队员	15072051226
19	孙云	办事员	男	43	城管队员	18995798386
20	邓超	办事员	男	35	胜阳港街道	15334285510
21	周昊	办事员	男	27	胜阳港街道	18428306630
22	华鹏	办事员	男	34	消防协管员	15374500464
23	江晨	办事员	男	35	城管队员	15335888270
24	梁泽辉	办事员	男	27	消防协管员	19871597427
25	陈嘉伟	办事员	男	31	城管队员	18671483212
26	杨威	办事员	男	32	胜阳港街道	13872088890
27	李正春	办事员	男	43	钟接社区	15972543690
28	陈燕华	办事员	男	43	湖滨路社区	15072074559
29	刘佳	办事员	男	35	城管队员	18772290681
30	涂圆圆	办事员	男	36	文化宫社区	18062937888

附件 4



2022 年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圣训东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illegible]

2、沈家营街道 2022 防汛汇总

附件 2

填报单位(盖章):  沈家营街道

2022 年防汛准备物资储备统计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储备地点	编织袋(个)	黄沙(袋)	黄土(袋)	块石(80cm×40cm×20cm)	碗石(40cm×20cm)	桩木(个)	铁锹(个)	帐篷(个)	彩条布(米)	橡皮舟(个)	冲锋舟(个)	救生衣(件)	抽水泵(个)	机械设备	其他	物资价值(万元)
1	南岳	200	0	0	0	0	0	30	0	0	0	0	10	0	0		0
2	沈家营	50	0	20	0	0	50	15	6	50	0	0	0	0	1		0.5
3	亚光	200	0	0	0	0	0	20	10	100	0	0	0	0	0		0.05
4	楠竹林	100	0	0	0	0	0	60	16	100	0	0	6	0	0	雨衣、雨鞋、手电筒等	0.8
5	王家里	100	100	100	50	50	50	60	4	500	0	0	0	0	1		0.5
6	凤凰山	50	0	0	0	0	0	20		50	0	0	0	0	0		0.5
7	红旗桥	50	0	0	0	0	0	20	5	60	0	0	0	1	0		0
8	桂花湾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42

9	师院	100	50	0	0	0	0	20	10	0	0	0	0	0	0	雨衣、 雨鞋、 手电 筒等	0.8
10	市建村	500	30	30	30	0	0	20	10	100	0	0	0	1	0	电动三轮 车	2.5
	合计	1350	180	150	80	50	100	275	71	960	0	0	16	2	2		6.07

附件 4


 2022 年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隐患点	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整改措施或应急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人	是否销号
1	南岳社区原华新工贸公司旁	滑坡	无	已整改	山体修复硬化	黄雪辉	是
2	南岳路 11-1 号超声电子设备厂住宅楼后山崩塌地质灾害	后山滑坡, 坡面上基岩裸露, 节理裂隙发育, 在降雨等不利因素诱发下, 晚发生崩塌, 掉块等。	清理浮石, 挂网喷浆等防治工程治理	20 天	部份浮石已清理, 挂网喷浆, 降雨期间增加巡视次数,	明红玉	否
3	桂花路 3-5	滑坡	居民自行处置		社区观察中, 目前无滑坡现象	彭志钦	否
4	黄石大道 96 号	D 级危房					

	1 栋、2 栋，黄石大道 94 号 5 栋						
5	黄石大道公交停车场门前	积水					
9	楠竹林 45 号右侧	暴雨期间偶尔有石头滚落	提醒居民逐一安全、特殊气候及时拉警戒线		暴雨期间社区工作人员及安保队员加强巡查、密切关注	张雄武	是

3、黄石港街道 2022 防汛汇总

附件 1

2022 年度堤防(涵闸)防汛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巡查负责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4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西段(涵河)	责任人及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安全巡查负责人及电话
1	凉亭山一新河二桥	朱江洪 13872107860	朱江洪 13872107860	朱江洪 13872107860
2	江滩公园	石磊 13177307895	石磊 13177307895	石磊 13177307895
3	沈家营码头一九曲桥	吕超群 13092798215 万育波 15997107513	张华 18162486360	李辉 15926907128

备注: 1、市堤防局朱段长负责建段, 技术人员, 安全巡查人员如有变动, 由朱段长统筹。

附件 2

23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结合地点	堤防	KB	黄土	块石	卵石	桩木	饮料	花莲	“ ”	橡皮	冲排	数学	插木	机械	其他	物资价值(万元)
1	黄印村社区	50	。	。	。	50	。	40	20	。	。	。	2	。	。	。	1
2	万达社区	30	30	。	。	。	。	60	30	。	。	。	。	2	。	。	2
3	大桥社区	。	。	。	。	。	。	25	18	。	。	。	。	。	。	12	0.7
4	鹿堂山社区	100	。	。	。	0	。	50	10	。	。	。	2	。	。	。	0.1
5	纺织社区	20	0.5	0.2	0.5	。	。	10	2	40	。	。	4	。	。	。	0.1
6	青山湖社区	。	0	。	。	0	。	20	4	50	0	。	5	。	。	。	0.2
7	黄石港社区	。	。	。	。	。	。	30	9	。	。	0	4	。	。	。	0.2
8	新闻社区	。	。	。	。	。	。	40	12	。	。	。	2	。	2	。	0.2
9	延安岭社区	。	。	2	。	。	。	30	10	。	。	。	。	。	0	。	0.2

附件 3



2022 年度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信息统计表

李改填报单位(盖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1	李俊	主任	男	41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972784673
	2	刘会锐	副书记	男	45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972805168
	3	陈有才	副主任	男	37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771067797
	4	冷文	副主任	男	33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702767382
	5	卢龙腾	科室主任	男	33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986588862
	6	南利民	科室主任	男	41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581298308
	7	董志杰	办事员	男	28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5826958357
	8	叶卫东	办事员	男	51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797778702

附件 12



2022 年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隐患车	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整改措施或 应急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人	是否 销号
1	景山村 69 号	D 级危房	无人居住	上报区自规局研究决定	定期排查	黄朝著	
2	公园路 94 号危房	房屋年久失修。木材腐烂	遇到极端天气及时转移人员	待定	4 月 22 日黄石港街道应急办组织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危房鉴定	黄朝著	
3	黄石大道 31 号	内涝	抽水	极端天气及时抽水	有积水及时抽水	苗新	
4	花湖大道 4 号	内涝	抽水	极端天气及时抽水	有积水及时抽水	严聪颖	
5	青山寺	D 级危房	对寺庙房屋贴封条，停止使用	上报区民宗局研究决定	已对寺庙房屋贴封条	李有	
6	老虎头 11 号	后山落石块	已纳入城市更新计划	正在走申报流程	春节前已加固	李有	
7	鄂黄路 19 号-1 张革文、张革新	D 级危房	与当事人沟通，尽快搬离	上报区住保局研究决定	联合相关部门，张贴搬离公告	陈亚丽	
8	新街 12 号	D 级危房	遇到极端天气及时转移人员	上报区住保局研究决定	已下达解危通知书，随时转移住户	袁畅	
9	枫树塆 1 号	D 级危房	材料齐全，对接区自规局审批	上报区自规局研究决定	相关材料已提交区自规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李有	

附件 4

9	张 网	办事员	男	35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995808431
10	张 卓	办事员	男	33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171621111
11	梅写意	社干	男	32	万达社区	18772309877
12	程华清	办事员	男	52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5072061172
13	胡鹏飞	科室主任	男	33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797774164
14	李卫国	队员	男	50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597627009
15	方为强	队员	男	32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971767735
16	李 召	队员	男	51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971776989
17	周汉平	队员	男	52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772270276
18	杨思刚	队员	男	31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772273229
19	叶 风	队员	男	52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986586732
20	雷文清	队员	男	47	黄石港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986601378
21	姚志钢	卫生主任	男	46	黄印村社区	13477748365

附件 5

22	朱其强	队员	男	35	黄印村社区	15997110587
23	摩擦凌	队员	男	36	黄印村社区	18972773573
24	冯如鑫	队员	男	35	黄印村社区	13451078547
25	集建坤	队员	男	45	黄印村社区	15335881662
26	叶军华	书记	男	47	覆盆山社区	13972792511
27	乐有保	副主任	男	42	覆盆山社区	15971512838
28	王守禹	社干	男	29	覆盆山社区	18327828261
29	李柏顺	队员	男	32	覆盆山社区	13092790507
30	涂崇安	队员	男	40	覆盆山社区	13886482697
31	商良政	队员	男	42	覆盆山社区	15072019872
32	齐建华	队员	男	41	覆盆山社区	15172056581
33	骆风礼	队员	男	42	覆盆山社区	15897758791
34	阮 毅	队员	男	45	新闻社区	15172052121

附件 6

35	丁 俊	队员	男	42	新闻社区	13872055316
36	赵泰根	社干	男	40	新闻社区	13971765002
37	汪建华	社干	男	39	新闻社区	13517707006
38	刘仁新	社干	男	35	新闻社区	13995954993
39	纪 辉	队员	男	42	新闻社区	13995966397
40	黄志军	综治主任	男	45	延安岭社区	13972765376
41	黄开广	卫生主任	男	46	延安岭社区	15807233348
42	王宏江	队员	男	37	延安岭社区	13995983827
43	朱勇	队员	男	35	延安岭社区	15997144355
44	黄志祥	队员	男	37	延安岭社区	13972766891
45	黄利群	队员	男	41	延安岭社区	13092775494
46	陈育贤	队员	男	42	延安岭社区	13872078698
47	鲍 欣	卫生主任	男	40	青山湖社区	13297225036

附件 7

48	陈祖安	队员	男	42	青山湖社区	13886475805
49	李国胜	队员	男	36	青山湖社区	13597702203
50	李建平	队员	男	32	青山湖社区	13647146861
51	梁建	队员	男	41	青山湖社区	13872119122
52	叶立新	队员	男	34	青山湖社区	13986592267
53	黄朝著	书记	男	47	黄印村社区	15871153690
54	杨皓威	卫生主任	男	29	黄石港社区	18827695601
55	徐柏桥	队员	男	30	黄石港社区	13986600158
56	陆卫平	队员	男	42	黄石港社区	13597633279
57	黄海宽	队员	男	39	黄石港社区	18986606098
58	石光辉	队员	男	41	黄石港社区	15572963574
59	李维明	队员	男	35	黄石港社区	18772373926
60	陈志义	队员	男	36	黄石港社区	18171689180

附件 8

61	王辉	队员	男	51	大桥社区	13972787433
62	杨立新	队员	男	45	大桥社区	18986603061
63	朱祖德	队员	男	52	大桥社区	18872177250
64	李正国	队员	男	50	大桥社区	15172106935
65	方为国	队员	男	39	大桥社区	15334276866
66	黄正才	队员	男	38	大桥社区	13329927368
67	陈绪忠	队员	男	40	大桥社区	18872750903
68	柯润心	队员	男	42	大桥社区	18772296486
69	吕绍福	副书记	男	46	纺织社区	13986609550
70	谢 斌	卫生主任	男	45	纺织社区	18772373414
71	申 军	队员	男	40	纺织社区	15971529743
72	陈 勇	队员	男	41	纺织社区	15926090048
73	詹建富	队员	男	50	纺织社区	13597657583

附件 9

74	彭军义	队员	男	42	纺织社区	18186380247
75	刘 杰	办事员	男	38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507231657
76	刘文胜	队员	男	30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995995082
77	江 涛	队员	男	40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8186016650
78	王 宇	队员	男	33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807238559
79	陈 勇	队员	男	47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5897766612
80	王 成	队员	男	42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807232529
81	邹 伟	队员	男	41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397241234
82	詹志纯	队员	男	37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8971767305
83	常 铮	队员	男	36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339926070
84	高咏林	队员	男	32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886451449
85	邱 飏	队员	男	34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597706895
86	李 岱	队员	男	36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5997122082

附件 10

87	王毛毛	队员	男	29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8772369100
88	鄂东方	队员	男	35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317234417
89	徐延生	队员	男	38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657149368
90	周 胜	队员	男	36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647148301
91	王忠瑾	队员	男	35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8872770044
92	杨 琪	队员	男	32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8772262028
93	谈华攀	队员	男	37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5826975974
94	洪 辉	队员	男	38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092771522
95	林 鑫	队员	男	36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8162908836
96	叶 群	办事员	男	25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5307233995
97	胡凯华	办事员	男	24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451051192
95	李尧	办事员	男	28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7362761004
96	王阳辉	办事员	男	28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3163256316

附件 11

97	刘 操	办事员	男	30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8062279384
98	刘佑强	办事员	男	30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	15926788966
99	戴 剑	队员	男	43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3907233545
100	侯晓彬	队员	男	33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18772288891

4、花湖街道 2022 防汛汇总

附件 1



2022 年度堤防(涵闸)防汛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安全巡查负责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纪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序号	堤段(涵闸)	责任人及职务、电话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安全巡查负责人及电话
1	120 堤	戴霄、社区书记、13669042734		严运动、13477757222
2	锁前港	戴俊、社区书记、13297660622		林孝彪 18062291876
3	汉池闸	刘原红、13329926811		胡家庆 13597668235

附件 2

2022 年防汛准备物资储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汪经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序号	储备地点	编织袋	黄沙	黄土	块石	砂石料	桩木	铁钎	帐篷	彩条布	橡皮舟	冲锋舟	救生衣	抽水机	机械	其他	物资价值(万元)
1	花湖街道	2 捆	有购买点	有 2 处取土点				19					64		钩机铲车	雨衣 97 套 鞋 37 双	
2	天虹社区	50 个						10								手电 19 个	
3	天方社区	100 个						20								胶鞋 15 双	
4	锁前社区	500 个						40	29							手电 4 个	
5	老虎头	50 个						12								手电 20 个	
6	花湖社区	150 个						12								手电 20 个	
7	大码头	300 个						25	15				4			雨衣 20 套	

附件 3

2022 年度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汪红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1	陈 适	综合执法中心牵头负责人	男	31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339902523
2	柯锋锐	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男	45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707239958
3	袁明辉	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男	52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907239108
4	姜浩文	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男	32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5072022647
5	张群安	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男	60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872068456
6	徐顺生	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男	58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807235997
7	郁 可	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男	37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177317768
8	梅 懿	综合执法中心副中队长	男	36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5272040990
9	罗 军	协管员	男	48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872101974
10	宋高亮	协管员	男	43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597726680
11	任立超	协管员	男	45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597644646
12	彭 矿	协管员	男	51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8186001707
13	熊先锋	协管员	男	39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545559560
14	张 磊	协管员	男	32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5172037706

15	柯红兵	协管员	男	55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545538989
16	温 兵	协管员	男	56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581297127
17	谢才能	协管员	男	36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8972773730
18	夏长江	协管员	男	48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657146704
19	吴 津	协管员	男	27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329974567
20	刘 超	协管员	男	32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5997153952
21	梅 鑫	协管员	男	36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5871210010
22	蒲 鑫	协管员	男	27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597721547
23	刘志强	协管员	男	43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872134563
24	刘向东	协管员	男	50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972776506
25	占华东	协管员	男	36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807236254
26	饶启明	协管员	男	47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042701129
27	李端清	协管员	男	48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581283136
28	胡文凯	协管员	男	36	花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5871219218
29	李尚澄	工作人员	男	35	花湖街道应急办	13177327059
30	程 塞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男	36	花湖街道平安办	17798360909
31	江 平	平安办工作人员	男	35	花湖街道平安办	15972364334
32	卢 宇	平安办工作人员	男	26	花湖街道平安办	17695805089
33	王波波	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员	男	33	花湖街道经发办	159715241321
34	柯成涛	社事办、党群服务中心科员	男	26	花湖街道社事办	17671238430

35	李 维	社事办、党群服务中心就业	男	22	花湖街道社事办	15671236260
36	黄文坚	花湖街道办事处社事办、党学 服务中心就业专工	男	33	花湖街道社事办	15727149168
37	刘宝生	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管	男	40	区消防救援大队	15907238004
38	赵 云	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管 三	女	33	区消防救援大队	15172090031
39	黄 浩	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管 只	男	35	区消防救援大队	18171647013
40	刘勇韬	党政办科员	男	27	花湖街道党政办	18872170954
41	陈 勋	拆迁办负责人	男	29	花湖街道拆迁办	17771076980
42	刘原红	拆迁办工作人员	男	57	花湖街道拆迁办	13329926811
43	郑 杰	拆迁办工作人员	男	33	花湖街道拆迁办	18772354330
44	蔡庸森	财政所科员	男	26	花湖街道财政所	13617216850

附件 4



2022 年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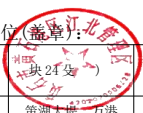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红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序号	隐患点	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整改措施或应急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人	是否销号
1	筲箕窝	筲箕窝多处山体滑坡	设立警示牌, 拉警戒线		已落实	戴俊	
2	陆家冲徐东元家后山	曾发生过山体滑坡	一旦下雨, 就让徐冬元来社区休息		已落实	戴俊	
3	天祥巷渍水点	大雨容易积水	经建设局治理过仍无法彻底解决		已落实	苏亚婷	
3	大码头村 2 组李又蓉 305 号	120 堤附近下雨容易被淹	一旦下雨, 就让李又蓉来社区休息		已落实	戴霄	

5、江北管理区 2022 防汛汇总

2022 年度堤防(涵闸)防汛责任人、技术责任人、
安全巡查负责人统计表 附件 1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查用任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责任人及职务、电话	正尺土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安全巡查负责人及电话
1	策湖大堤、万港 管理区副书记 龚新福 13907234336		
2	策湖堤段、五一港	包法金 15098030272	
3	策湖堤段、五一港		王泽友 13409773276



2022 年防汛准备物资储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覃(更力杰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

序号	储备地点	编织袋	黄砂	黄土	块石	砂石料	桩木	铁锹	帐篷	彩条布	橡皮舟	冲锋舟	救生衣	抽水泵	机械设备	其他	物资价值
	江北管理区	1.5 万条		500 立方		1000 立方	1500	200 把	4 个	1000 米			50 套	10 台	1		

6、华电 2022 防汛汇总

附件 1



2022 年度堤防(涵闸)防汛责任人、技术负责人、
安全巡查负责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堤段 (涵闸)	责任人及职务、电话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安全巡查负责人及电话
	电厂西门闸	周 鸿 15972356639	熊 锋 13807239595	王义进 13872086561
	电厂新泵房闸	诺建华 13872098111	熊 锋 13807239595	王义进 13872086561
	电厂双轨铁路闸	郭 毅 13535569507	熊 锋 13807239595	王义进 13872086561

附件 3

2022 年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1	李白	队长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826979782
2	袁俊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07232509
3	刘高峰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8995780208
4	林光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86570980
5	李帧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71767286
6	陈俊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86571072
7	李红彪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8772368261
8	王鑫荣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771188801
9	李景煌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86582812

10	韩 华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807235594
11	周永来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277952868
12	肖建松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971512533
13	黄 葵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8827689062
14	陈 哲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072050080
15	段 熹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872106011
16	陈建文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391656380
17	谢良志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677148130
18	张 瑞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86608221
19	王 猛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072933177
20	杨 勇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545569626
21	谢 菲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477730722
22	李 奇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71789889

23	张长征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581280098
24	金 伟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86606408
25	江子波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72801314
26	刘 亿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95971783
27	陈明华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8772379879
28	刘建军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971554427
29	汪祖杰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5826951118
30	吴 骏	队员	男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分公司	13995976266

附件 4

2022 年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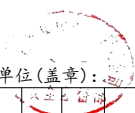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隐患点	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整改措施或应急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落实情况	责任人	是否销号
1		因沿江大道建设施工，电厂堤防段在汛期开展巡视巡查造成一定影响	1. 加强与沿江大道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2. 汛期加强巡视巡查。		已列入汛期公司安全工作计划	王义造	

7、港务集团 2022 防汛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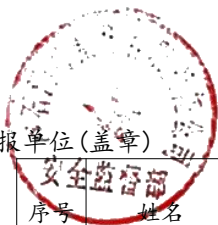
2022 年防汛准备物资储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储备地点	编织袋	黄沙	黄土	块石	砂石料	桩木	铁锹	帐篷	彩条布	橡皮舟	冲锋舟	救生衣	抽水机	机械设备	其他	物资价值 (万元)
1	外贸码头	200个	3吨	3吨	无	无	无	20个	无	5张	无	无	30个	4个	铲车1台		46



2022 年度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永忠

报日期: 2022 年(4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my 单位	联系电话
1	胡从龙	分管领导	男	48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7231378
2	陈仑	安监部部长	男	54		18007230610
3	崔晟涛	安监部副部长	男	54		13907238072
4	杜建军	安监部	男	59		13971995338
5	舒新华	安监部	男	42		13886480863
6	欧阳高明	安监部	男	29		18272170486
7	陈文俊	党委工作部	男	39		13995988779
8	陈丁	人力资源部	男	34		13597665290
9	王睿	技术设备部	男	26		18986601226
10	华豪	基建项目部	男	37		15172002699

2022 年度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11	朱貌楠	高台吊司机	男	35		15107234188
12	贺聿梓	高台吊司机	男	34		13617211483
13	张佳澳	高台吊司机	男	32		17671222705
14	李嘉诚	桥吊司机	男	25		18907233899
15	陈波	环保班	男	32		13092750335
16	曹磊	电工	男	50		15907239401
17	何肇山	电工	男	41		15172048847
18	陈志胜	维修工	男	45		13971727174
19	黄川	桥吊司机	男	36		13597642661
20	章琪	铲车司机	男	38		13971755520
21	杨杉	副经理	男	49		13545501982

2022 年度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22	郭小明	副经理	男	58		18971763331
23	邓义	主管	男	51		13872104034
24	成勤香	班长	男	50		15271656976
25	苏豫忠	办事员	男	59		13907239263
26	卢亚武	班长	男	44		18162480419
27	李晓敏	船员	男	52		15997115137
28	陈鹏	水手	男	42		13597708203
29	任华	水手	男	39		13476787481
30	万端阳	办事员	男	47		13597709500